

祁东县丰泽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从业人员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案	
文书编号	（湘衡）应急罚〔2022〕执法-16 号
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企业名称	祁东县丰泽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处罚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公示期限	一年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李军、邓家安、柳小明根据年度执法检查 计划对祁东县丰泽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有效期限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许可经营范围：烟花类[C 、 D]级、爆竹类[C]级，祁东县境内销售）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建立从业人 员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法定代表委托人徐永红和销售经理彭又元身份证复印件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 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各一份、现场照片。证据二：2022 年 6 月 13 日下达的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 衡应急责改 2022 执法-41 号》，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谢霁峰签字确认。 证据三：该公司法定代表委托人徐永红和销售经理彭又元的询问笔录各一份 并由法定代表委托人徐永红和彭又元签字确认。
处罚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处罚结果	20000 元（贰万元整）罚款
执法部门	衡阳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